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8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豐台區蓮花池南里26號中國中鐵大廈A座四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訂。
2. 審議及批准：
  - (i)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國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 (ii)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為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建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160,000,000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3.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 (a) 本公司，並在此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日起之36個月內，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的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一次或分期發行。

- (b) 授權石大華董事長及李長進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ii)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08年9月5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1日（星期日）至2008年10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豐台區蓮花池南里26號中國中鐵大廈A609室，郵編：100055，（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 10) 5189 1497／5184 5147，傳真：(86 10) 5184 355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及白中仁；非執行董事為王秋明；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張青林、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